

財團法人臺中市潤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獎助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就讀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努力奮發向上，安心就學，爭取傑出表現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
二、基金：運用本會基金孳息為主，並接受各界捐助。

三、獎助範圍及條件：

設籍臺中市或就讀於臺中市公私立大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學年成績平均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2. 未受申誡以上或未受校規之處分者。3. 軍訓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(免修或選修者除外) 4. 操行七十分以上者。
- (二) 大學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2. 未受申誡以上或未受校規之處分者。3. 軍訓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(免修或選修者除外) 4. 操行七十分以上者。
- (三) 特殊表現獎:大專院校參加國際性(科學、創意、技能、藝術)比賽名列前茅，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。
- (四) 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。

四、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1. 研究生(博士班或碩士班)：每學年每名 30,000 元(3 名)。
2. 大學生：每學年每名 20,000 元(10 名)。
3. 特殊表現獎：每學年每名 50,000 元(2 名，個人或團體)
4. 家庭變故，急需幫助者，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先行處理後，送董事會備查。

五、申請手續:申請上列獎學金者，應將下列文件送本會審查。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3. 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4. 身分證影印本一份(正反面)。
5. 學校老師或系主任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。
6. 其他有助於本會審查之佐證資料。

六、報名方式:一律通訊報名(42953 台中市神岡區和睦路一段 887 巷 42 號)。

七、申請期限: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八、核定: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由獎學金發放審查小組審查核發。

九、頒獎:

本獎學金通知領取時，必須依照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，填寫收據(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)註明身分證號碼、戶籍地址當日繳回本基金會。

受獎學生於每年 11 月頒發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，不能親自在時間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核學金收回並存回基金專戶，不再頒發。

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版次：2019/09/23